



## 財金商品交易備忘錄

### 1 交易時間

1.1 財金商品交易時間為營業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或以本行修訂之時間為準)，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2 電話錄音

2.1 顧客可透過電話或以書面提出訂立合約。

2.2 顧客與本行電話交易和業務上交談的內容均會被錄音。

### 3 最低交易額

3.1 為美元100,000.00或其等值。

3.2 交叉貨幣交易（即不涉及美元之交易）及其他貨幣類別均有不同規定，詳情請向負責行銷人員查詢。

3.3 本行有權不時酌情決定更改最低交易額。

### 4 保證金、擔保品及其補足

4.1 本行有權隨時要求顧客提供保證金及/或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以確保顧客依交易契約條件履行合約義務。

4.2 顧客應依本行針對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在各項交易前，繳交足額保證金（包括使用曝險額度）。如顧客未依約繳交足額保證金或擔保品時，本行得立即結清顧客之所有部位，顧客對本行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4.3 本行得於每一營業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與顧客之所有交易，若任一營業日顧客之未實現交易損失評價結果達保證金/擔保品徵提條件時，本行有權要求顧客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補足未實現交易損失如顧客未依本行要求，如期提供足額之保證金或擔保品，本行有權立即將顧客所有未到期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顧客之交易部位因此所生之損益，歸顧客負擔或享有。惟顧客對於本行因此處理交易部位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任何情況下，倘本行有權停止及結算交易時，本行得以獨立之裁量決定其日期及時間，顧客不得以該停止及結算交易之日期或時間為由，對本行請求損害賠償。

4.4 前項之損失率係為計算顧客應否補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之目的而由本行單方所決定之數額。顧客因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損失，如大於該比率時，其超過之損失，仍應歸顧客負擔，與本行無涉。本行得視顧客之公司淨值或金融商品額度之變動、顧客之信用狀況、本行之作業規定或交易風險評估等因素，依本行之判斷隨時調整該比率。

### 5 每日計值

5.1 顧客之合約價值會在每個銀行交易日計算，如有需要取得合約價值，應每次向本行提出申請。

### 6 買賣確認

6.1 所有交易均獲交易確認/通知書，顧客收到交易確認/通知書後，應盡快檢視交易內容，以維護顧客及本行之權益。

### 7 顧客訂單執行

7.1 所有顧客訂單以本行確認顧客交易指示之先後順序處理，可能以電子方式或人工方式執行顧客訂單。顧客定價依交易性質、執行情況、流動性狀況和市場條件，以及本行的交易策略及成本等而有所不同，本行保留執行顧客訂單的最終酌情決定權。

7.2 縱然交易內容相同或相似，不同顧客或會收到不同的價格。